

国家开放大学

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体系科研项目 评审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总部各部门：

为加强办学体系专家力量储备，充分发挥专家在科研工作中的指导作用，提高科研项目评审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经研究，现决定组织开展体系科研项目评审专家推荐工作。

一、推荐标准

（一）政治标准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二）学风道德

作风严谨、学风正派、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具有公信力、影响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形象，无不良信誉记录。

（三）学术水平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以下条件需至少满足 2 项：

（1）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且已通过验收结题；

- (2)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 (3) 在高校及其二级学院(部、系)担任学术组织委员;
- (4) 在全国性学术社团兼(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二级分会负责人及以上学术职务;
- (5) 在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导的咨询组织担任专家成员;
- (6) 在重要学术报刊和出版社担任负责人;
- (7)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称号的一线教育工作者。

(四) 年龄和身体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长期在科研、教学一线工作,年龄不超过65周岁(对于专业能力强,业内公认度高,积极参与开放大学科研工作的专家学者,可适当放宽年龄)。
2. 身体健康,具备履职的时间和能力。

二、推荐要求

(一) 本批次推荐专家应具有教育学学科背景,或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并主持过教育学领域省部级以上课题者,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者。

(二) 所推荐专家应为国家开放大学或省级开放大学根据岗位聘用的全职为学校工作的人员,或者人事关系在国家开放大学或省级开放大学的离休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 国家开放大学按照程序审核专家资格,通过审核的专家拟纳入体系科研项目评审专家库,未来将择优向更高级别科研专家库推荐。

(四) 推荐专家的信息应客观、准确、完整。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010-57519045

本次推荐无人数量限制。请各分部、总部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严格把关，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总部各部门加盖部门章)的推荐专家信息表(详见附件)扫描件和Excel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ijing@ouchn.edu.cn。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体系科研项目评审推荐专家信息表

国家开放大学

2025年3月21日